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承辦人：技士廖仁倫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49
電子信箱：sanson1100@taichung.gov.tw

437

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東一街一七號

受文者：丙辛酉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1002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暨展延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1年3月1日丙字第22030101號函。

二、許可事項：

(一)許可證號：111臺中市廢甲處字第0063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丙辛酉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機構地址：中市大甲區日南里東一街17號。

(四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陳[REDACTED]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五)許可期限：116年4月17日。

(六)營業項目：

1、許可處理總量每月1,560公噸。

2、處理廢棄物種類、代碼、數量及處理方式：

(1)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(A-9001)每月795公噸，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。

(2)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)(C-0107)每月100公噸，處理方式為化學處

理。

(3)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)(C-0108)每月100公噸,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。

(4)非有害顯影液(D-1501)每月50公噸,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。

(5)非有害廢鹼(D-1502)每月130公噸,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。

(6)非有害廢酸(D-1503)每月260公噸,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。

(7)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(D-2201)、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(D-2202)、以玻璃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玻璃膠片(D-2203)、以金屬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金屬膠片(D-2204)、以感光層為偶氮材質的廢攝影棕片(D-2205)及廢攝影膠片(卷)(含X光膠片)混合物(D-2209)每月共125公噸,處理方式為化學處理與物理處理。

(七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:陳[]君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,

合格證書字號:(101)環署訓證字第HA05[]號)。

2、陳[]君(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,合格證書字號:(109)環署訓證字第HA48[]號)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資料,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並登錄列管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: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,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,並保存3年,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,應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3項規定:「處理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,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7年。」
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妥善處理廢棄物，如有違反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。
- 六、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於本市發生非法棄置或其他須緊急協助處理廢棄物之情形時，協助處理廢棄物（不低於最大月處理量2%）。
- 七、請繳交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，舊證並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丙辛酉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■■君、陳■■君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局長陳宏益